

合 同 书

甲方：舞钢市艺术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平顶山市桦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金海 住址：舞钢市朱兰干休路刘占元村自建房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双方确认的岗位，执行安全防范安保工作。

第二条，服务岗位及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常设保安岗位 4 个，人员安排：白班 2 人夜班 2 人，负责全天 24 小时合同服务区安保服务。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 元，本年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大写：柒万两千元整；小写：72000 元。

第三条，合同期限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服务区域

校园内区域安保服务。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5.1、岗位职责

5.3.1、做好外来人员及学生出入登记和值班人员值勤登记，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换岗互打敬礼，做到不迟到、不空岗、不脱岗、不岗上留人，严禁岗上饮酒和酒后上岗，不动用甲方配备的物品办私事，值班时注意力集中，保持警惕状态，不接受群众礼物，严禁向群众索要财物。

5.3.2、积极树立服务意识、服务思想，服务好客户单位。乙方人员必须文明服务，依法执勤，以礼服人，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气，纠章时要先敬礼，讲明情况，规范管理。

5.3.3、乙方聘用4名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在55岁以下的男中等性为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着装，佩戴好标牌，精神饱满，衣着整洁，形象庄重，仪态良好。

5.3.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5.3.5、建立日常学习训练制度，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5.3.6、认真执行自检自查的各级督查机制，保证服务到位，完成工作职责任务。

5.3.7、保密条款：安保人员不得泄露师生信息、学校敏感信息。

5.3.8、责任追究：因乙方失职导致的安全事故，按情节追究乙方责任。

5.3.9、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领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 6.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 6.3、甲方应严格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要求其职工自觉遵守，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 6.4、乙方给甲方提出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要及时改进，采取措施。
- 6.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门卫室基本办公用品及保安必需的防护用品。
- 6.6、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

第七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在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户后及时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每月二十六日为员工发放工资）。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期内，根据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费用，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否则协议自动终止。协议正常履行期间，不得单方随意终止合同，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10.1、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10.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10.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卞旭阳

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刘伟

2026年4月1日

